

先秦时期监察思想研究

莫玉梅^{*}, 吕海蓉, 毕纪芹

青岛理工大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山东 青岛 266520

DOI:10.61369/HASS.2026010002

摘 要 : 先秦是古代监察思想萌芽并逐渐形成的重要时期。这个时期的分职设官推动了监察意识和监察方式的发展, 促使监察思想逐步形成。这时的监察方式主要分为三种, 即天子巡察、法律规范和考核监察。这些监察举措对后世的监察体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关 键 词 : 先秦时期; 分职设官; 天子巡察; 法律规范; 考核监察

A Study Of Supervision Thoughts in the Pre-Qin Period

Mo Yumei^{*}, Lv Hairong, Bi Jiqi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Foreign Languages, Qingda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520

Abstract : The pre-Qin period is an important stage for the generation and gradual formation of ancient supervision thoughts. In this period, the division of government positions propel the development of supervising awareness and supervising means and thus the successive formation of supervision thoughts. There are three main supervising means, including ruler inspection, law and regulation, and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These greatly influence the supervision system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pre-Qin period; division of government positions; ruler inspection; law & regulation; evaluation & supervision

《说文解字》对“监”“察”二字有详细解释。“监, 临下也”, 意为“居上视下”; “察, 覆也”, 意为“屋檐向下覆盖”, 但“覆”之义引申为自上审下, 察义亦然”。这两个字的释义表明, 从古代开始, “监察”就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监督察看方式, 目的在于对官员权力的制约与督导, 以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那么, 监察意识何时产生, 监察对象是谁, 监察制度何时初步建立? 这些问题的答案要追溯到先秦时期, 然后从设官、选官开始, 再到监察方式, 从中梳理出早期的监察思想。

一、设官

学界大多认为我国在夏代出现阶级分化和国家机关, 由此开始设官治国、治众的传统, 官员成为国家机器的主要体现者。^[1]事实上, 官职早在黄帝时期便已出现。《拾遗记》记载: “置四史以主图籍, 使九行之士以统万国”; “帝使风后负书, 常伯荷剑。”^[2]这些记载表明, 黄帝设置史官来掌管图书典籍, 出现风后、常伯等官员, 但除少数外, 这时官员职责并不明确。

关于官员职责明确分工的出现时间, 文献中的记载略有不同, 有尧时说和舜时说。《尚书·周官》记载: “唐虞稽古, 建官惟百, 内百揆四岳, 外有州、牧、侯伯。”^[3]《尚书大传疏证·夏传》记载: “舜摄时, 三公、九卿、百执事。此尧之官也, 故使百官事舜。”^[4]《拾遗记》记载: “四凶既除, 善人来服, 分职设官, 彝伦攸叙。”^[5]这些记载表明尧统治时期已开始分职设官, 有三公、九卿、百官之说。

《史记》《吕氏春秋》等文献的记载佐证了舜时说。《史记·五

帝本纪》记载: “乃命羲、和, 敬顺昊天, 数法日月星辰, 敬授民时 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龙、倕、益、彭祖自尧时而皆举用, 未有分职。”^[6]从这一记载可以看出, 羲、和是掌管历法的官员, 如禹、契等人受到尧的任用, 但没有明确分工。舜即位后, 开始任命官职: 禹为司空, 弃为农官, 契为司徒, 皋陶为士, 垂为共工, 益为虞官, 伯夷为礼官, 夔为典乐, 龙为纳言等, “此二十二人咸成阙功”。《吕氏春秋·审分览》记载: “大桡作甲子, 黔如作房首, 容成作历, 羲和作占日, 尚仪作占月, 后益作占岁, 胡曹作衣, 夷羿作弓, 祝融作市, 仪狄作酒, 高元作室, 虞姁作舟, 伯益作井, 赤冀作臼, 乘雅作驾, 寒哀作御, 王冰作服牛, 史皇作图, 巫咸作筮, 此二十官者, 圣人之所以治天下也。”^[7]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 官员们各有所司, 职责清晰。

《吕氏春秋》指出设官的原因及其重要性。《吕氏春秋·孟春纪》言: “天子之动也, 以全天为故者也。此官之所自立也。立官者以全生也。今世之惑主, 多官而反以害生, 则失所为立之矣。”这段话认为设官是为了保全百姓性命, 不能多多益善。《吕氏春秋·季春

基金项目: 山东科技大学—青岛西海岸新区廉洁文化研究中心“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研究”专项资助。

作者简介:

莫玉梅, 广西桂林人, 青岛理工大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翻译史、地区史研究;

吕海蓉, 山东嘉祥人, 青岛理工大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2024级翻译硕士研究生;

毕纪芹, 山东日照人, 青岛理工大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纪》记载：“先王之立高官也，必使之方，方则分定，分定则下不相隐……百官各处其职，治其事以待主，主无不安矣。”这段话表明分职设官且职责明确，可以使百官各司其职，治国安邦。

夏、商时期，官职架构进一步扩大。《尚书大传疏证·夏传》记载：“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马公，三曰司空公。古者天子三公，每一公三卿佐之，每一卿三大夫佐之，每一大夫三元士佐之，故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8]显然，到了夏朝，三公九卿及其佐官的架设已基本具备。《尚书·伊训》记载：“奉嗣王祗见厥祖，侯甸群后咸在，百官总已以听冢宰。”^[9]这表明商初已出现“冢宰”一职，为百官之长。《尚书·微子》提到父师、少师等官职；《尚书·牧誓》列出商周时期的诸多官职名称，如冢君、御事等，御事包括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等官员。

到了西周时期，官员制度已较为完善，这从《周礼》可以看出。《周礼》是我国第一步系统、完整叙述国家机构设置、职能分工的专书。全书共六篇：《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其中《冬官》存目无文。据统计，剩余的五官府供职人员可达57079人，估算加上冬官人数，整个国家的政府机构供职人员当为六万人以上，有爵者约占十分之一。^[10]《尚书·周官》也阐述了清晰的官职架构理念：“冢宰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扰兆民。宗伯掌邦礼，治神人，和上下。司马掌邦政，统六师，平邦国。司寇掌邦禁，诂奸慝，刑暴乱。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时地利。六卿分职，各率其属，以倡九牧，阜成兆民。”^[11]

二、选官

随着分职设官思想的形成和实践，选官的标准日益完善起来。首先，以德为先。《吕氏春秋·季秋纪》上说：“德也者，万民之宰也。”^[12]这句话道出了“德”的重要性。舜当政时期，君臣之间发生了一场以“德”为主题的对话，意义深远。《尚书·皋陶谟》记载：“皋陶曰：‘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载采采。’禹曰：‘何？’皋陶曰：‘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彰厥有常吉哉！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严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师师，百工惟时，抚于五辰，庶绩其凝。’”^[13]《史记·夏本纪》亦记载了此事。由此可见，“德”在舜时已成为天子任用官员的标准，而且有德的人才可以做好当官的事。

周朝君主的几份任命书进一步阐述了以德为先的用人思想。《尚书·蔡仲之命》记载：“皇天无亲，惟德是辅。”^[14]周成王封姬胡为蔡侯时提到，只有具备“德”才能得到上天的辅助。《尚书·君陈》记载：“君陈，惟尔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命汝尹兹东郊，敬哉！”^[15]周成王见君陈具备“令德”，方有此任命。

实际上，不同时期对“德”的见解有所不同。《吕氏春秋·先识览》记载：“尹文见齐王。齐王谓尹文曰：‘寡人甚好士。’尹文曰：‘愿闻何谓士？’王未有以应。尹文曰：‘今有人于此，事亲则孝，事君则忠，交友则信，居乡则悌，有此四行者，可谓士乎？’齐王曰：‘此真所谓士已。’”^[16]这里就把“德”阐述为“四行”，即孝、忠、信、悌。

其次，以才为重。商朝时期两位名臣的任用充分体现“以才为重”的用人思想。其一，成汤任用伊尹。《史记·殷本纪》记载：“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

俎，以滋味说汤，致于王道……汤举任国政。”^[17]伊尹时为“有莘氏媵臣”，即“有莘氏女子陪嫁的奴隶”或“陪嫁的奴仆”。成汤力排众议，将国政托付，成就“汤兴”。其二，武丁任用傅说。《史记·殷本纪》记载：“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以梦所见视群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工营求之野，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见于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与之语，果圣人，举以为相，殷国大治。”^[18]傅说时为“胥靡”，即“服劳役的奴隶或刑徒”。武丁重其才华，拜他为相，致使殷商“中兴”。

西周初期，周公总结夏、商两代以及周文王的成功经验，以此告诫周成王。先来看夏朝。《尚书·立政》记载：“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竞，吁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兹惟后矣。谋面用丕训德，则乃宅人，兹乃三宅无义民。”^[19]这段话的核心思想是“三宅”，即“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从考查政绩的角度提出用人标准。再来看商朝。《尚书·立政》记载：“亦越成汤陟，丕厘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严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20]这说明成汤建商后，不仅继承了“三宅”，从政务、理民、执法三个方面考核官员，而且从选拔人才的角度提出“三俊”。此后，商朝把“三宅三俊”作为选拔人才的定式。最后来看周文王的用人方式。《尚书·立政》记载：“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见三有俊心。”^[21]可见，周文王在夏商两代的基础上提出“三有宅心”“三有俊心”的用人标准。至此，“德才兼备”成为选人用人的标准。

周武王在选人用人上继承了周文王的思想。《尚书·武成》记载：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贤，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丧、祭。惇信明义，崇德报功。垂拱而天下治。”^[22]周康王的一份任命书也反映出“德才兼备”的选人用人思想。《尚书·毕命》记载：“王若曰：‘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祗师言。’”^[23]这句话表明，毕公具备“懋德，克勤小物”“正色率下，罔不祗师言”等德才，于是周康王任命他来接手治理殷民的工作。

三、监察

设官、选官是统治者为了更好地治理国家和人民所采取的方法，在这个过程中自然而然地产生监察举措，进而形成最早的监察思想。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尧“能明驯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便章百姓。百姓昭明，合和万国。”^[24]《尚书·尧典》中有同样的记载。这些记载表明，尧“章百姓”，使“百姓昭明”，即考察百官，彰明善恶。具体而言，先秦时期的主要监察方式分为三种：天子巡察、法律规范和考核监察。

天子巡察制度始于尧，主要面向诸侯。《尚书·尧典》记载：“五载一巡守。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25]《尚书大传疏证·唐传》阐释为：“三年一使三公黜陟。五年亲自巡守。”^[26]由此可见，天子巡察的结果直接关系到诸侯的赏罚与权力。舜继承了这种巡察制度。《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舜“三岁一考功，三考黜陟”，使“远近众功咸兴”。《尚书·禹贡》亦记载了此事。西周继承了天子巡察的做法，但巡察间隔年限有所不同。《尚书·周官》记载：“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时巡，考制度于四岳。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27]

天子巡察与诸侯的职责密不可分，那么其职责有哪些？《尚书·蔡仲之命》提到：“懋乃攸绩，睦乃四邻，以蕃王室，以和兄弟，康济小民。”^[28]这是周成王对诸侯职责的要求，即友睦邻

国、保卫王室、交好同姓并使百姓安居乐业。事实上，诸侯的职责包括朝觐、荐才、纳贡、出兵、祭祀等。《尚书大传疏证·虞传》记载：“古者诸侯之于天子，五年一朝”，^[29]说明诸侯每五年朝觐一次，西周是六年。《尚书大传疏证·皋陶谟》记载：“古者诸侯之于天子也，三年一贡士……有功者，天子赐以车服弓矢，再赐以秬鬯，三赐以虎贲百人，号曰命诸侯。”^[30]由此可见，举荐人才是诸侯的一大职责，举荐有功可以获得赏赐。《周礼·天官》记录了诸侯纳贡的九种方法，包括祀贡、嫔贡、器贡、币贡、材贡、货贡、服贡、旂贡、物贡，可谓种类繁多。《史记·周本纪》记载了“烽火戏诸侯”，清楚地表明诸侯有出兵护卫天子之责。这在《尚书·牧誓》中也有体现。《尚书·洛诰》记载：“王宾杀禋咸格，王入太室裸。”^[31]这里的“王宾”指助祭诸侯。

法律规范面向包括诸侯在内的所有官员，赏罚分明。首先，官员伦理规范逐渐形成。《拾遗记》上载“诏使百辟群臣受德教者”，表明黄帝时期已推行官员的德行教育。《史记·五帝本纪》提到，“尧善之，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从。乃遍入百官，百官时序。”五典指的是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种伦理教化，尧让舜完善之并用来教化百官。^[32]古时统治者强调教化作用，以此规范官员日常行为。其次，官法逐渐制定。《史记·五帝本纪》载“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表明舜时已制定官刑。

夏、商两代发展了这些法律，逐渐形成法制。《尚书·伊训》记载：“先王肇修人纪，从谏弗咈，先民时若。”这里的“人纪”是一种行政法规，君臣都要遵守之。《尚书·胤征》记载：“先王克谨天戒，臣人克有常宪……邦有常刑。”^[33]“常宪”“常刑”表

明夏朝已初具法制。《尚书》记载：“敷求哲人，俾辅于尔后嗣，制官刑，儆于有位”：“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卿士师师非度。”^[34]这表明商朝已有百官百姓遵守的法度。

西周建立起有明确考核监察职司的官员体系，标志着早期考核监察机制的形成。首先，朝廷机构中出现考察百官的专人，即冢宰、小宰、宰夫。冢宰，亦称大宰，以官属、官职、官联、官常、官成、官法、官刑、官计等八法来治理、考核、监察百官。年终，冢宰“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致事，而诏王废置。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之”。^[35]可见，官员一年一考，三年一大考，以此定升迁罢黜。小宰辅助冢宰考察百官，而且是具体负责人。除年考外，小宰还负责月考。宰夫“掌治法，以考百官府、群都、县鄙之治，乘其财用之出入”，即负责考察官员的财务，有年考、月考和旬考。其次，各级官府中出现专司考察的官员。《周礼·天官》记载：“乃施法于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贰，设其考，陈其殷，置其辅。”^[36]这句话表明各级官府的副职下设考核官。最后，考察官员的标准形成。《周礼·天官》记载：“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辩。”^[37]这就是考察评价官员政绩的六条标准，围绕廉洁，涉及个人品德、执政、职守、处事等方面。

综上，官职在黄帝时期已经出现，但明确的分职设官是在尧舜时期出现的。经过夏、商两代的发展，官职体系在西周时期建立起来。监察意识和监察措施亦随之发展起来，出现天子巡察、法律规范、考核监察等监察方式。这些表明监察思想在先秦时期逐渐形成，对后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参考文献

[1] 王俊，《中国古代官制》，中国商业出版社，2015年，前言第1页。

[2] 《拾遗记》，中华书局，2019年，第16、21页。

[3] 《尚书》，中华书局，2012年，第466页。

[4] 《尚书大传疏证》，中华书局，2022年，第114页。

[5] 《拾遗记》，第41页。

[6] 《史记》，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6年，第5、14-17页。

[7] 《吕氏春秋》，岳麓书社，2015年，第121-122页。

[8] 《尚书大传疏证》，第108、112页。

[9] 《尚书》，第389页。

[10] 《周礼》，中华书局，2014年，前言第9-10页。

[11] 《尚书》，第469-470页。

[12] 《吕氏春秋》，第53页。

[13] 《尚书》，第35-37页。

[14] 《尚书》，第462页。

[15] 《尚书》，第474页。

[16] 《吕氏春秋》，第115页。

[17] 《史记》，第38页。

[18] 《史记》，第46页。

[19] 《尚书》，第291页。

[20] 《尚书》，第293页。

[21] 《尚书》，第294页。

[22] 《尚书》，第448页。

[23] 《尚书》，第481页。

[24] 《史记》，第5页。

[25] 《尚书》，第19页。

[26] 《尚书大传疏证》，第27页。

[27] 《尚书》，第471页。

[28] 《尚书》，第462页。

[29] 《尚书大传疏证》，第38页。

[30] 《尚书大传疏证》，第68页。

[31] 《尚书》，第241页。

[32] 《史记》，第6-7页。

[33] 《尚书》，第390、374-375页。

[34] 《尚书》，第392、133页。

[35] 《周礼》，第47页。

[36] 《周礼》，第41页。

[37] 《周礼》，第57页。